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增加了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该业务的行业特点与原业务的回款进度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原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已经不能合理反映该类业务的特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安全性以及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参照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公司拟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进一步细化，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变更日期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

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